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东奇	叶晶莹
电话	0750-5588095	0750-5588095
办公地址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dcenti@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1,436,006.51	1,586,782,123.17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515,523.81	401,804,209.55	-4.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9,485,522.49	938,866,731.37	-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97,744.95	-59,803,534.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0,316.08	-60,393,217.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5,435.86	-41,968,484.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12.03	增加4.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7	119,343,500	0	无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18.37	78,669,500	0	无		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5.25	22,477,000	0	无		0
汤峰	境内自然人	3.59	15,363,800	0	无		0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097,624	0	无		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050,765	0	无		0
邓长有	境内自然人	1.11	4,735,300	0	无		0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554,293	0	无		0
邓振武	境内自然人	0.82	3,497,304	0	无		0
江苏万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272,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浩、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浩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7.84%的股权。2.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4.鸿峰为江苏万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5.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公司于2017年6月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二)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0.00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00
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554.04
4	合计	1,554.04

2024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745.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1.5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0785656	101.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919099	0.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0.00
合　计		101.5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上的1.14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告2022-01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末，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745.9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末，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1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3.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842.12	366.52	366.52	-	248.59	-117.93	67.82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	8,342.07	-657.93	92.69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000.00	8,232.25	8,232.25	1,554.04	8,155.28	-76.97	99.07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合计	—	20,842.12	17,598.77	17,598.77	1,554.04	16,745.94	-85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48.59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7.92万元。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1.1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9,000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9,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42.07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97.39万元。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155.28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43.22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1)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整体的研发计划，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购置的设备及软件能满足现阶段的研发进度前提下，对设备采购环节进行了控制，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2)本项目设备购置原有规划以进口仪器为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其他设备时在指标性能一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产设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投资支出。(3)部分项目前期用自有资金购置了本项目一部分的研发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4)公司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满足本项目的部分需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产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目前，“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布局完成，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513.69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节余约1,045.94万元及项目设备质保金节余约508.1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设备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2年后支付，时间间隔较长，本次结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质保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66.52	366.52	-	248.59	67.82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	8,342.07	92.69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232.25	8,232.25	1,554.04	8,155.28	99.07	2023年11月30日	—	—	否	
合计	—	17,598.77	17,598.77	1,554.04	16,745.9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策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原调减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项目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募集资金。原“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4,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842.12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842.1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43.2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2020年9月30日，迪生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拟对“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论证。该项目原拟投入2.28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1.1亿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1.1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以国产设备和新技术改造建设的一体化智能生产线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对项目配置重新进行了细致梳理并整合，未再设置预备费及其他费用；(三)根据项目总规模同步减少了辅底冲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8日，迪生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13.6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155.28万元。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1.1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9,000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9,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42.07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97.39万元。 3.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2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6,770,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6,770,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3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毛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347,498	99.8132	275,307	0.1214	148,101	0.0654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18,687	80.4018	240,297	0.2791	16,631,922	19.3191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99,334	99.5451	236,647	0.2748	154,925	0.18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325,354	98.8847	240,297	1.0643	11,500	0.0510
3	关于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85,579	98.2656	236,647	1.0481	154,925	0.68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爵、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此次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交替科技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LJJ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967.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0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91.88万元，净资产为62.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51.95万元，净利润为62.33万元，上述数据为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5581.61万元，负债总额为3415.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00.60万元，净资产为2166.09万元；2024年度1-3月份营业收入为534.28万元，净利润为103.7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为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6、保证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